

呼和浩特市京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填埋场二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呼和浩特市京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呼和浩特市京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填埋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利部水保[2019]160号），2021年4月2日，建设单位聘请了1位自治区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又组织编制单位对报告表做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复核，评审专家同意报告表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具体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呼和浩特市京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填埋场二期工程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境内，东北临茂盛营村行政村、东及东南临曙光村、西南临新胜行政村、西北临杨家营行政村、北为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工业园区。场址区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1^{\circ} 43' 47.28''$ ，北纬 $40^{\circ} 40' 31.48''$ ，属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管辖。

2020年8月20日，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以《关于呼和浩特市京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填埋场二期工程核准的批复》（呼行审批[2020]436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二期工程用地占用呼和浩特市京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的预留用地。项目建设规模为：2022

年前垃圾处理量 6600 吨/日，2022 年以后垃圾处理量 230 吨/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库区道路、场地平整、防渗工程、渗沥液收集、绿化隔离带、围堤等。

项目由卫生填埋区、周边永久道路 2 个区组成。填埋场为平原型，库区中间设隔离坝将填埋场分为 2 个区，北侧为一区、占地面积 23618 平方米，南侧为二区、占地面积 22582 平方米。填埋作业工艺分四级平台进行，第一级平台高 10 米，其它各平台高 5 米，边坡 1:3，垃圾堆体最终填埋地上相对高度为 30.0 米，有效填埋容积 114.46 万立方米，接纳垃圾能力 660 吨/天，设计使用年限 9.4 年。卫生填埋场周边设置沥青砼永久道路，长 607 米，路面宽 3.5 米，设防护林带宽 4 米。渗沥液排至本项目东侧一期已建成的渗沥液调节池，卫生填埋场周边设置矩形浆砌片石排水沟，排水沟与厂区排水沟联通，雨水由雨水口收集后排入应急处理池用于绿化灌溉、道路压尘和循环使用，不能利用的经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排入金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施工生活区利用呼和浩特市京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已建设职工宿舍，施工生产区利用场区空地。施工用水依托呼和浩特市京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生活用水管网；施工用电依托呼和浩特市京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供电系统；施工通讯采用无线通讯。工程总占地面积 4.98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5 月施工，2021 年 7 月底建成投产，建设期 3 个月。工程总投资 2825.0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92.90 万元，由呼和浩特市京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建设期动用土石方 9.3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4.67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4.67 万立方

米，无弃方。

二、项目区概况

同意项目区自然条件和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的介绍。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平原区，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6.1 摄氏度、降水量 395.3 毫米、风速为 1.8 米/秒、蒸发量 1789.7 毫米，最大冻土深度 1.56 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以栗钙土为主，植被类型属典型草原植被，植被覆盖率 35%左右。

三、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评价准确、内容较为全面，同意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98hm²。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项目区属黄河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属水土保持区划中的西北黄土高原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防治目标值的分析确定，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表土保护率 90%，渣土防护率达到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

六、水土保持措施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防治措施体系、各项措施的布设以及草种的选择。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包括卫生填埋区、周边永久道路 2 个防治分区。

施工前，先进行剥离表土，表土集中堆放在填埋场内，用于运

行期垃圾堆体覆土；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区采取密目网苫盖防护措施，卫生填埋场周边布设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卫生填埋场边坡护坡种草。填埋场周边道路施工结束后在道路两侧采取造林措施。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本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78.0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5.1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6.6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65 万元、独立费用 14.0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4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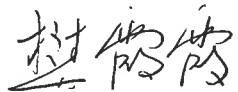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均达到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8.73%，土壤流失控制比 1.16，渣土防护率达到 99.6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3%、林草覆盖率 29.72%。

八、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及结论和建议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加强已实施水保措施的日常养护，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综上所述，本报告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技术审查，经修改、完善后上报审批。

本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评审组组长： 

2021 年 4 月 22 日

呼和浩特市京城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填埋场二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樊霞霞	呼和浩特市水土保持站	高级工程师	樊霞霞